

中道雙語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
- 三、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貳、停課標準：

- 一、班級停課：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10 天。
- 二、全校停課：全校有 2 班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暫停實體課 10 天，全校教、職、員、工、生應在家自我健康監測。
- 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四、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參、停課預防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 由副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及聯絡方式。
- (二) 防疫應變小組總幹事：學輔處主任。
- (三) 因應防疫停課時期總聯絡人：教務處主任。
- (四) 校內通報流程說明如下：



- 二、線上資源盤點規劃：教學平臺部分：優先採用教育部平臺，或進一步搭配 Google class 進行線上互動教學，作為全校教學平台。

參、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亦積極利用上開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之授課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於請假期間須配合任課教師所指定之學習範圍、媒材與作業等，以進行自主學習，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

(學習單)等，以給予相關課業輔導，唯學習評量、作業量等均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與需求。

(二) 個別學生所使用之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但需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三) 評量原則：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唯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不列入該班成績名次評比。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確保停課期間校務及教學運作順暢無虞，採「防疫自主學習專區」之平台數位學習資源自主規劃補課計畫。

1. 行政作為：(1) 停課期間課程依原定班級課表採線上課程。

(2) 行政團隊不定時進行線上巡堂，了解導師教學狀況、學生在家學習情形與家長回饋意見。

2. 教師作為：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學生學習狀態、宣導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肆、班級或全校線上課程之作為：

一、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停課後，所有課程改採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三、停課班級導師協調科任老師共同安排線上課程，並於停課後 1 日內完成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四、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直播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五、授課教師派送線上教材及評量後，需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整握學生學習情形。

六、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七、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課程目標，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學習教材。

伍、學習評量

一、全校停課：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本校小學部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二、班級停課：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由班級導師與任課老師提出評量調整方案，於停課補課會議中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但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

四、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實施計畫，於定期評量日前以訊息通知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學生出勤掌握：

(一)若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二)若為線上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家長應依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陸、本計畫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柒、本計畫陳副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